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20周年 暨洛阳仲裁委员会成立17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解决经济纠纷的一部重要法律,自1995年9月1日施行至今已20周年。仲裁作为一种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由仲裁机构裁决民事争议的重要方式,具有专家办案、一裁终局、高效快捷等优势。同诉讼相比,仲裁省时、省钱、省事,有利于维持和发展争议双方之间的民事关系。

洛阳仲裁委员会成立于1998年9月1日,是由洛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洛阳地区唯一的、独立于行政机关之外的仲裁机构。洛阳仲裁委

员会自成立以来,以合法、合理、和谐的仲裁理念,优质高效的仲裁水平,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历经17年的不懈努力,洛阳仲裁委员会逐步走上了稳健发展的轨道。截至目前,洛阳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2867件,涉案标的额58.47亿元,涉及金融、购销、房地产、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等领域,仲裁案件和解率达75%,为化解社会矛盾发挥了重要作用。和解调解率、快速结案率、自动履行率均超过国务院法制办提出的“三率”要求。

随着我市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民事纠纷迅速增多,民事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越来越受重视,在我市民商事纠纷解决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为了更好地发挥仲裁员在推行仲裁制度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服务水平,洛阳仲裁委员会对在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案件审理及法律文书制作、品德素养与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表现突出的10名仲裁员授予2014年度“十佳仲裁员”称号并予以表彰(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北朝



李平安



李秀红



刘建伟



杨连专



杨尚辉



张战平



姜卫国



索亚星



解金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20周年暨洛阳仲裁委员会成立17周年之际,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

力”的要求,落实洛阳市委十届十四次全会关于“依法治市,从严治党”的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洛阳仲裁委员会将进一步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仲裁法宣传,扩大仲裁的社会知名度和人民群众认同度,提

升洛阳仲裁的社会公信力,推动我市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此,洛阳仲裁委员会与《洛阳日报》联合举办“洛阳仲裁杯”系列活动,活动内容如下:

1 “洛阳仲裁杯”仲裁知识有奖百题问卷:

1. 问卷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相关知识(问卷内容详见洛阳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www.lyzcw.net及洛阳仲裁委员会微信公众平台),共100道题,每题1分

2. 参赛对象:年满16周岁、有身份证的公民均可参加此次百题问卷;为公平起见,本会工作人员及亲属均不参加评选

3. 答题方法:可在洛阳仲裁委

员会官网下载完整版百题问卷,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将所选答案填写在问卷中,填写完毕,请将百题问卷寄至下方地址处,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20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4. 注意事项:参与此次活动者应在百题问卷上认真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备获奖时确认身份和联系使用。每位参赛者只准答题一次,多次答题视为无效

2 “洛阳仲裁杯”有奖征文征稿启事:

1. 征文主题:“我国仲裁制度的产生、发展与展望”“论仲裁与诉讼制度的异同”“依法治国视野下我国仲裁的司法审查制度探析”“仲裁公信力提升问题研究”“仲裁第三人制度研究”

2. 征文对象:面向法学教学科研人员、法律界人士、仲裁员、仲裁机构人员、在校学生及关注仲裁工作的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等

3. 征文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4. 征文要求与投稿:

(1) 征稿要求:

① 投稿人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围绕征文主题开展论述

② 来稿须为规范学术论文,内容必须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限word文档电子版

③ 文中不得出现与论文本身无关的信息

④ 文章保证原创性、时效性和

创新性,不得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出现前述问题,作者应自负责任

(2) 体裁不限,字数1000字以上,一般不超过3000字

(3) 请参与者按征文要求撰写稿件后,寄至下方地址处或发送至下方邮箱。来稿均请注明“征文”字样,并留作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在读院校)、详细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来稿一律不退

(4) 关注本次有奖征文活动,可登录:www.lyzcw.net(洛阳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

5. 评选:

(1) 本次征文活动自愿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

(2) 本会将选取优秀的作品,在洛阳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洛阳仲裁委员会微信公众平台上予以发表

3 洛阳仲裁委员会会徽征集:

1. 征集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0日

2. 征集范围:面向社会各界人士

3. 设计要求:

(1) 会徽是洛阳仲裁委员会的象征和标识。其设计应简明新颖,个性鲜明,独具一格,寓意深远,易于制作,既能体现仲裁“公平正义、亲和理性”的时代特征,又能突出洛阳特色

(2) 会徽设计应规范、严谨。图稿尺寸限于A4尺寸,图案设计采用电脑制作或手绘均可,图案色彩以不超过五色为宜,注明标准比例和标准色。也可使用光盘、软盘提供电子稿,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直接传送

(3) 每件作品须提供书面稿件一式三份,其中彩色图案一份、黑白图案一份、黑白坐标图案一份,附说明书,简要说明作品的设计理念和创意,并附上200字至500字的创意说明,并留作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在读院校)、详细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来稿一律不退

4. 评选办法:

(1) 本会组成会徽评选小组,按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选

(2) 应征稿件由会徽征集筹备组汇总整理后交评选小组进行初选,确定3件至10件入围作品

(3) 在对入围作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徽评选小组提出评选方案报洛阳仲裁委

员会会议确定

(4) 此次会徽征集活动最终获选的会徽作品将被视为征稿方洛阳仲裁委员会委托创作之作品。在该作品作者接受本会规定设置的奖品后,即表示同意本会拥有该作品的版权和使用权,本会将该会徽用于任何与洛阳仲裁委员会有关的场合和活动中,其直接和间接收益均与作者无关

5. 投稿说明:

(1) 来稿请注明“会徽征集”字样,所有来稿恕不退还,请投稿者自留底样

(2) 允许一人投多个设计方案,邮寄至下方地址处或发送至下方邮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20周年暨洛阳仲裁委员会成立17周年主题词征集:

1. 征文对象:面向社会各界人士

2. 征集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0日

3. 投稿方式:将创作的的主题词,寄至下方地址处或发送至下方邮箱,并附上对主题词的解释、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及地址

4. 活动规则:

(1) 本次活动所征集的是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20周年暨洛阳仲裁委员会成立17周年主题词

(2) 字数要求在5字至20字以内,包括标点在内

(3) 以简体中文为主,如有需要可以配合简单的英文,不得使用特殊符号

(4) 风格不限,要求简洁概括、朗朗上口、特色鲜明、涵盖精准

(5) 提交作品时请配上一段文字的解释说明,以诠释该主题词的涵义和创意思路

洛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是洛阳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主任:张体健

分管领导:刘发学

常务副主任:葛建伟

一、主要职责

1. 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
2. 规范经济合同文本
3. 接待当事人有关法律咨询,受理仲裁案件
4. 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
5. 配合仲裁员做好案件审理服务工作

负责仲裁文书的制作、送达以及档案管理等事务

6. 办理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内设机构

1. 综合处 负责人事、财务、文秘、印鉴、证件、网站、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督办、考勤、保卫、接待、目标管理、办事机构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亢杜娟;联系电话:63123861
2. 咨询受理处 负责接待当事人的有关法律咨询、仲裁申请的审查立案工作、立案数据统计分析、案件回访、

宣传普及仲裁知识等工作、办事机构工作指导;负责人:张阳;联系电话:63123862

3. 仲裁事务处 负责仲裁案件的审理、仲裁文书制作、案件卷宗装订、办案数据统计分析、案件回访、宣传普及仲裁知识、办事机构工作指导等工作;负责人:王红玲;联系电话:63123860

4. 对外联络处 负责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行、各类大型经贸活动宣传、合同文本规范落实、法律咨询服务、办事机构工作指导等工作;负责人:任晓惠;联系电话:63123867

奖项设置:

以上活动均设一等奖(1名):洛阳老酒大师甄选版两瓶

二等奖(5名):好来历甘山百花蜜一瓶、好来历金棍山药粉一瓶、好来历新疆和田大枣一袋

三等奖(10名):好来历甘山百花蜜一瓶、好来历金棍山药粉一瓶

参与奖(前300名):好来历新疆和田大枣一袋

主办单位:洛阳仲裁委员会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协办单位:洛阳好来历实业有限公司

奖品领取:获奖名单及奖品领取方式将于2015年10月30日前在洛阳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和洛阳仲裁委员会微信公众平台上公布。

好来历·优质生活必需品保障平台全程提供奖品支持



好来历

所有稿件
投稿方式

邮寄单位:洛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对外联络处)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30号凯瑞·君临商务8楼

联系电话:0379-63123867/63123861/63123862

邮政编码:471000 电子信箱:lyzcwyh@126.com 官方网站:www.lyzcw.net



2015年9月扫码

前300名即得好来历玫瑰花茶